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市监函〔2020〕134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云南省 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园区申报、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，确定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0家园区为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，试点工作周期为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。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示范园区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，推动有关地方将知识产权示范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，予以政策支持和项目扶持，确保示范工作方案有效实施。各示范园区要加强领导，统筹推进，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作为园区建设工作的重点，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政策体系，积极开展专利导航、布局和运营工作，培育高价值专利，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；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；开

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人才，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，确保示范工作目标圆满完成。

示范期间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示范园区进行工作指导和跟踪管理，督促示范工作方案的实施。示范期满后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会同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示范工作方案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通知》对示范园区进行验收。

联系人：钱健，联系电话：0871-64566854。

附件：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名单



附件

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名单

- 一、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- 二、普洱工业园区
- 三、宜良工业园区
- 四、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
- 五、易门工业园区
- 六、弥勒工业园区
- 七、南华县工业园区
- 八、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
- 九、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
- 十、芒市工业园区

